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财社〔2019〕78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三个开发（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分）局、卫生健康局（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健康扶贫有关政策措施，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社〔2019〕4 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将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下达你们，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 转移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根据 2018 年各县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进行补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的 12 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市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市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全市应承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费用，由市县两级按比例分级承担，其中：一版块由县（市）区自行承担，二版块 5:5，三版块 8:2。

二、请各县区统筹各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足额安排应承担部分补助资金。及时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考核，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及时兑现补助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任务完成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基卫处。

附件：1.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19 年 05 月 16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 (市) 区	建档 立卡 贫困 人口 (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部分 (12元)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部分 (12元)				市级两项 共配套 (元)
		已脱贫 (人)	个人缴纳部分中的 60% (7.2元)		市级配 套资金 (元)	未脱贫 (人)	个人缴纳部分中的 40% (4.8元)		市级配 套资金 (元)	
			市级配 套标准 (元)	县级配 套标准 (元)			市级配 套标准 (元)	县级配 套标准 (元)		
合计	348703	237628	按版块	按版块	829325	111075	按版块	按版块	704181	1720050
五华区	48	48	0	7.2	0	0	0	4.8	0	0
盘龙区	3158	3158	0	7.2	0	0	0	4.8	0	0
官渡区	653	653	0	7.2	0	0	0	4.8	0	0
西山区	609	609	0	7.2	0	0	0	4.8	0	0
呈贡区	1554	1554	0	7.2	0	0	0	4.8	0	0
安宁市	1687	1687	0	7.2	0	0	0	4.8	0	0
晋宁区	1247	1240	3.6	3.6	4464	7	2.4	2.4	18	4481
富民县	2643	978	3.6	3.6	3521	1665	2.4	2.4	3996	7517
宜良县	4725	3351	3.6	3.6	12064	1374	2.4	2.4	3298	15362
石林县	4168	1772	3.6	3.6	6379	2396	2.4	2.4	5750	12130
嵩明县	3540	2811	3.6	3.6	10120	729	2.4	2.4	1750	11870
禄劝县	92328	34296	5.76	1.44	134703	58072	3.84	0.96	260387	420542
寻甸县	128647	126293	5.76	1.44	407526	1648	3.84	0.96	200659	733776
东川区	103696	59178	5.76	1.44	250548	45184	3.84	0.96	228323	514372

附件2: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
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元)	年度金额:		172005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按照“签约一人、履行一人、做实一人”的原则, 免费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说明: 由于建档立卡是按户为单位识别, 签约服务是按照人为单位提供服务, 加之已脱贫人口可能包含当年已经死亡等情况, 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率”指标计算时需要将对已死亡、长期外出打工/就学、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甄别, 分子分母同时剔除后计算。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签约一人、履行一人、做实一人。
		质量指标	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市)区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满意度	≥ 85%